

安徽华徽会计师事务所

AN HUI HUA HUI ACCOUNTANT OFFICE

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皖华徽会评字（2025）第020号

委托单位：黟县财政局

审计单位：安徽华徽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皖华徽会评字（2025）第 020 号

黟县财政局：

根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相关精神，为进一步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强化支出责任，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安徽华徽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黟县财政局委托，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债[2021]1485 号）文件的要求，成立评价组，对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涉及碧阳镇、渔亭镇、柯村镇、宏村镇四个乡镇，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碧阳镇、渔亭镇建设情况：碧阳镇横岗村、关麓村、丰悟村、古黄村、南屏村、星火村和渔亭镇汪村村等 7 个行政村，包括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项目两种类型，建设规模共计 4500.0 亩。其中，新增建设规模 1220.0 亩、改造提升建设规

模 3280.0 亩。

建设投资：碧阳镇、渔亭镇计划项目总投资为 1350.00 万元，其中土地平整工程投资 22.23 万元，土壤改良工程投资 50.50 万元，灌溉和排水工程投资 726.28 万元，田间道路工程投资 344.01 万元，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12.79 万元，科技推广措施投资 29.70 万元，其他工作及措施投资 64.49 万元。2024 年度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均投资标准 3000 元/亩。

柯村镇、宏村镇建设情况：柯村镇柯村村、江溪村和宏村镇龙江村 3 个行政村，包括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项目两种类型，建设规模共计 3000.0 亩。其中，新增建设规模 1280.0 亩、改造提升建设规模 1720.0 亩。

建设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900.00 万元，其中土地平整工程投资 4.60 万元，土壤改良工程投资 34.00 万元，灌溉和排水工程投资 617.90 万元，田间道路工程投资 138.01 万元，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62.74 万元，其他工作及措施投资 42.75 万元。2024 年度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均投资标准 3000.00 元/亩。

（二）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皖农建函（2024）597 号]文件，项目计划到位资金 2,250.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94.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239.0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75.0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342.00 万元。

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到位 2,258.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94.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239.0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75.00 万元，县级一般债券资金 350.00 万元。实际支出 940.74 万元。

二、评价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三)《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

(四)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五)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4号)

(六)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债[2021]1485号)

(七)安徽省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三、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安徽省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

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本次评价主要从新增债券资金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四个方面，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查看和综合分析等相结合的方式，本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了量化考核。评价组对照《黄山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认真细致地对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进行考评，该项目满分 100 分，综合考评得分为 86.5 分。

四、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类、6 个二类指标、28 个三类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如下：

（一）投入（满分 25 分，实得 16 分）

1、项目立项（满分 9 分，实际得分 9 分）

（1）项目立项合规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2024 年 7 月 31 日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发布了关于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皖农建函（2024）597 号]，其中：第一条“原则上同意单位 2023 年度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条“2023 年度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在 2024 年底前完成，按要求完成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全省农田建设任务”。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政策规定。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查看项目单位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单位设定的绩

效依据充分,项目单位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提前设置绩效目标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 绩效目标明确性 (满分 3 分, 实得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清晰、细化、可衡量。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资金管理 (满分 16 分, 实得 7 分)

(1) 债券资金到位情况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项目实际到位一般债券资金 350.00 万元, 计划到位债券资金 35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满分 9 分, 实得 0 分)

2024 年实际拨付债券资金 350.00 万元, 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 实际使用债券资金 36.03 万元, 资金使用率 10.29%。依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3) 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满分 3 分, 实得 3 分)

根据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皖农建函(2024)597号]文件, 项目计划到位中央财政资金 1,594.00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 239.00 万元, 市级财政资金 75.00 万元, 县级财政资金 342.00 万元, 合计到位 2,250.00 万元。查看项目单位专项账, 该项目 2024 年实际到位中央财政资金 1,594.00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 239.00 万元, 市级财政资金 75.00 万元, 县级一般债券资金 350.00 万元。配套资金到位足额及时。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二) 过程 (满分 30 分, 实得 30 分)

1、业务管理 (满分 17 分, 实得 17 分)

(1) 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项目单位实施法人制、监理制、合同制, 招投标制。项目法人单位为黟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4 年黟县碧阳镇、渔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为安徽河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机构为安徽三平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黟县柯村镇、宏村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为安徽丰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机构为安徽三平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实施已执行基本建设四项制度, 法人制、监理制、招投标制和合同制, 执行四制规范。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项目法人、监理、设计及施工单位四方均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3) 政务公开情况 (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该项目已通过同级人大批准并纳入预算管理。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4) 项目建设报告情况 (满分 1 分, 实得 1 分)

项目单位定期向所在县财政部门报告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5) 项目验收情况 (满分 3 分, 实际得分 3 分)

碧阳镇、渔亭镇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截

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项目未完工；柯村镇、宏村镇项目开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7 日。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6) 变更控制情况（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该项目工程不存在变更情况，无需上报同级人大批准、上级财政备案。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7) 项目档案管理（满分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项目单位档案资料完整。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2、财务管理（满分 13 分，实得 13 分）

(1) 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被评价单位依据《黟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制度健全，制度执行规范。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项目单位建立专账核算，未发现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3) 按合同约定付款（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债券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工程进度拨付。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4) 财务监控有效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项目单位债券资金按照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黟县地方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76 号，按照黄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工

作的通知[黄财债(2020)266号],按照黟县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黟财债(2020)26号],项目单位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并执行。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三) 产出(满分25分,实得20.5分)

项目产出(满分25分,实得20.5分)

(1) 项目完成进度(满分2分,实得1.5分)

根据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皖农建函(2024)597号]文件,项目计划到位资金2,250.00万元,其中碧阳镇、渔亭镇高标准农田计划投资1,350.00万元,柯村镇、宏村镇高标准农田计划投资900.00万元。截止2025年4月30日,碧阳镇、渔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进度形象进度1,076.38万元,项目投资比例79.73%;柯村镇、宏村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进度形象进度760.00万元,项目投资比例84.44%。依据评分标准得1.5分。

(2) 项目时效控制(满分5分,实得4分)

项目计划建设工期120日历天,碧阳镇、渔亭镇项目开工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截止2025年4月30日,项目未完工;柯村镇、宏村镇项目开工时间2024年12月7日,截止2025年4月30日,项目未完工。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3) 项目实施内容(满分3分,实得1.5分)

项目基本按照《项目建议书》计划的内容实施。对项目进行土地平整,沟渠整治,机耕路铺设等工作。依据评分标准得

1.5分。

(4) 项目完成质量 (满分5分, 实得4.75分)

截止评价日, 项目未完工。依据评分标准得4.75分。

(5) 项目投资控制 (满分5分, 实分4分)

该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中核定工程总投资2,250.00万元, 截止评价日, 项目实际总投资940.74万元, 项目投资比例41.81%。项目尚未完工, 在建工程节省总投资比率58.19%, 投资控制较好, 工程变更管理基本规范。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6) 项目相关配套设施情况 (满分5分, 实得4.75分)

项目达到预期功能需要的配套设施已实施, 尚未全面完工。依据评分标准得4.75分。

(四) 效果 (满分20分, 实得20分)

项目效益 (满分20分, 实得20分)

(1) 经济效益 (满分4分, 实得4分)

项目实施后, 项目区农作物产量、产值、农民收入均有一定幅度增加, 实施项目的经济效益比较明显。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2) 社会效益 (满分4分, 实得4分)

项目实施后, 改善了项目区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 有利于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对于促进乡村振兴起到重要作用。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3) 生态效益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项目实施后,有利于防止水土流失,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改善了生态环境。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4) 可持续影响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项目单位项目管理、运行维护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5) 社会公众和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通过纸质调查问卷形式对社会公众满意度进行调查,该项目最终满意度为 90%。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 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低,项目单位 2024 年收到债券资金 350.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实际支出 36.03 万元,项目投资比例 10.29%,未达当年计划投资额。

(二) 项目未按照计划时间完工。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120 日历天,碧阳镇、渔亭镇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柯村镇、宏村镇项目开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7 日,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项目均未完工验收。

六、改进建议

(一) 建议将当年发行的债券资金全部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加强工程管理,加快工程进展,进一步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率。

(二) 建设须严格按照计划实施,确保项目的及时开工与

完工，科学有效的控制项目投资，推动现代服务发展。

七、附件

《黄山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绩效评价表》



附件：

黄山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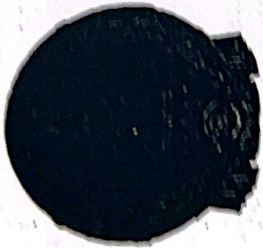
主管单位：（盖章）黟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债券年度：2024年度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及评分标准	得分	得份具体分析说明
1	投 入	25	项目立 项	9	项目立项合规性	3	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申报内容是否完善，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得3分；基本执行，得1.5分；未执行，得0分。	3	2024年7月31日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发布了关于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皖农建函（2024）597号]，其中第一条“原则上同意单位2023年度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条“2023年度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在2024年底前完成，按要求完成2024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全省农田建设任务”。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政策规定。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通过查看具体项目与各地相关规划，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等情况判断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1.5分；不合理，得0分。	3	查看项目单位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项目单位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提前设置绩效目标。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评价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细化、可衡量，实施计划是否完整、详细等。符合要求，得3分；基本符合要求，得1.5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清晰、细化、可衡量。
4			资金管 理	16	债券资金到位情况	4	评价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的比率。到位率100%，得4分；到位率90%（含）—100%，得3分；到位率80%（含）—90%，得2分；到位率70%（含）—80%，得1分；到位率70%以下，得0分。	4	项目实际到位一般债券资金350万元，计划到位债券资金3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5					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9	评价实际使用金额/实际拨付金额的比率。使用率100%，得9分；使用率90%（含）—100%，得7分；使用率80%（含）—90%，得5分；使用率70%（含）—80%，得3分；使用率70%以下，得0分。存在回补以前年度财政支付资金和非财政支付资金的，得0分。	0	2024年实际拨付债券资金350万元，截止评价日，实际使用债券资金36.03万元，资金使用率10.29%。
6					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3	配套资金到位足额及时，得3分；未及时足额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2分；未及时足额到位且影响项目进度，得0分。	3	根据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皖农建函（2024）597号]文件，项目计划到位中央财政资金1594万元，省级财政资金239万元，市级财政资金75万元，县级财政资金342万元，合计到位2250万元。查看项目单位专项账，该项目2024年实际到位中央财政资金1594万元，省级财政资金239万元，市级财政资金75万元，县级一般债券资金350万元。

7	过 程	30	业务管理	17	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	4	评价项目实施是否执行基本建设四项制度，法人制、监理制、招投标制（政府采购制）、合同制，每执行到一项得2分。执行但不规范，每一项减半扣分。	4	项目实施已执行基本建设四项制度，法人制、监理制、招投标制和合同制，执行四制规范。
8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4	评价项目法人、监理、设计及施工单位是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四方均建立，得4分；少一方建立扣1分，扣完为止。	4	项目法人、监理、设计及施工单位四方均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9					政务公开情况	2	评价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是否通过同级人大批准并纳入预算管理。通过同级人大批准并纳入预算管理，得2分；未通过同级人大批准的，得0分。	2	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通过同级人大批准并纳入预算管理。
10					项目建设报告情况	1	评价项目单位是否定期向所在市、县（区）财政部门、发改部门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报送，得1分；未报送，得0分。	1	项目单位定期向所在县财政部门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11					项目验收情况	3	完工项目及时规范办理竣工验收，得3分；验收存在不规范问题，得2分；未按要求办理竣工验收，得0分。未完工项目计3分。	3	碧阳镇、渔亭镇项目开工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截止2025年4月30日，项目未完工；柯村镇、宏村镇项目开工时间2024年12月7日。
12					变更控制情况	2	项目不存在变更或项目变更按规定报同级人大批准，并报上级财政备案，得2分；存在变更只上报同级人大批准，得1分；未上报同级人大批准、上级财政备案，得0分。	2	该项目工程不存在变更情况，无需上报同级人大批准、上级财政备案。
13					项目档案管理	1	评价项目档案管理是否规范，资料是否完整。管理规范且资料完整，得1分；一项未做到，扣0.5分，扣完为止。	1	项目单位档案资料完整。
14			财务管理	13	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	2	评价项目单位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规范。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规范，得2分；财务制度健全，但执行不规范，得1分；财务制度不健全且执行不规范，得0分。	2	被评价单位依据《黟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制度健全，制度执行规范。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评价项目单位是否建立专账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建立专账核算，无违规行为，得6分；未建立专账核算或支出依据不合规，得4分；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	6	项目单位建立专账核算，未发现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
16					按合同约定付款	3	评价债券资金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工程进度拨付。是，得3分；否，得0分；先期未实施，后整改实施，得1.5分。	3	债券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工程进度拨付。
17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评价项目单位是否制定保障资金安全及规范资金管理的办法措施并有效执行。是，得2分；否，得0分；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得1分。	2	项目单位债券资金按照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黟县地方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76号，按照黄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黄财债（2020）266号]，按照黟县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黟财债（2020）26号]，项目单位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并执行。

18	产 出	25	项目产出	25	项目完成进度	2	评价项目已完成的投资额与计划实施的总投资的比率。95%（含）以上，得2分；80%（含）-95%，得1.5分；50%（含）-80%，得1分；50%以下，得0分。	1.5	根据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皖农建函（2024）597号]文件，项目计划到位资金2250万元，其中碧阳镇、渔亭镇高标准农田计划投资1350万元，柯村镇、宏村镇高标准农田计划投资900万元。截止2025年4月30日，碧阳镇、渔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进度形象进度1076.38万元，项目投资比例79.73%；柯村镇、宏村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进度形象进度760万元，项目投资比例84.44%。
19					项目时效控制	5	评价项目是否按《项目建议书》计划时间完工。按项目建议书计划时间完工，得5分；延期3个月（含）内完工，得4分；延期6个月（含）内完工，得3分；延期9个月（含）内完工，得2分；延期12个月（含）内完工，得1分；超过12个月完工，得0分。	4	项目计划建设工期120日历天，碧阳镇、渔亭镇项目开工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截止2025年4月30日，项目未完工；柯村镇、宏村镇项目开工时间2024年12月7日，截止2025年4月30日，项目未完工。
20					项目实施内容	3	评价项目是否按《项目建议书》计划的内容实施。全部按照建议书计划内容实施，得3分；基本按照建议书计划内容实施，得1.5分；未能按照建议书计划内容实施，得0分。	1.5	项目基本按照《项目建议书》计划的内容实施。对项目进行土地平整，沟渠整治，机耕路铺设等工作。
21					项目完成质量	5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得5分，不合格得0分；在建工程通过现场查看，按照5分乘以预期权重测算得分。	4.75	截止评价日，项目未完工。
22					项目投资控制	5	评价项目计划总投资与实际总投资额之差/计划总投资额的比率，工程变更管理是否规范。投资控制好，工程变更管理规范，得5分；投资控制较好，工程变更管理基本规范，得3分；投资控制一般，得1分；工程变更管理不规范，得0分。	4	该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中核定工程总投资2250万元，截止评价日，项目实际总投资940.74万元，项目投资比例41.81%。项目尚未完工，在建工程节省总投资比率58.19%，投资控制较好，工程变更管理基本规范。
23					项目相关配套设施情况	5	评价项目达到预期功能需要的配套设施是否实施。已实施或不需配套设施，得5分；计划实施尚未开工按照5分乘以预期权重；无计划，得0分。	4.75	项目单位达到预期功能需要的配套设施进行实施。

24	经济效益	4	评价项目是否有效改善环境，对地域经济发展是否有积极影响。有积极影响，得4分；影响一般，得2分；无影响，得0分。	4	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农作物产量、产值、农民收入均有一定幅度增加，实施项目的经济效益比较明显。
25	社会效益	4	评价项目是否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服务设施是否齐全，是否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要。能满足，得4分；基本满足，得2分；不能满足，得0分。	4	项目实施后，改善了项目区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有利于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对于促进乡村振兴起到重要作用。
26	生态效益	4	评价项目是否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是，得4分；否，得0分。	4	项目实施后，有利于防止水土流失，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改善了生态环境。
27	可持续影响	4	评价项目管理、运行维护制度是否健全，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得4分；制度健全，未得到有效执行，得2分；制度不健全，得0分。 (在建工程按4分乘以预期权重)	4	项目单位项目管理、运行维护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评价公众对项目实施所取得效益及目前的社会环境/生活环境/交通环境的满意度，即满意人数与询问人数(15人)之比，比值在80% (含) 以上，得4分；比值50% (含) -80%，得2分；比值不足50%，得0分。	4	通过纸质调查问卷形式对社会公众满意度进行调查，该项目最终满意度为90%。
合计		100		86.5	

备注：所谓预期权重是指根据项目实施现状和尚未完成工作的筹备情况进行科学、客观预期。预期好权重0.95，预期较好权重0.85，预期一般权重0.75，预期差的权重0.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徽华徽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朱少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
 阜上路40号杭徽园5幢40-B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4100004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2009〕190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2月23日

证书序号：0011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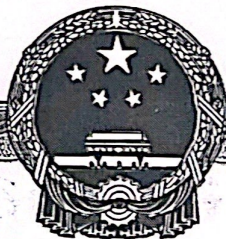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约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2698990594Q(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华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拾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少伟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阜上路40号杭徽园5幢40-8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